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經綸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維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王懷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衍鋒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徐偉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王懷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1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且聲請人所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其主張之事實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自非顯無理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紫能

法　官　傅紫玲

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